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再字第17號

再　審原告　黃詩涵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帝康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對於民國115年1月14日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504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68萬3,186元（見本院卷第3、37頁），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第77條之17第1項、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應徵再審裁判費18萬6,858元。茲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再審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邱景芬

法　官　陳賢德

法　官　葉珊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玉敏